



**事宜：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第 1217/E877/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法務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辦公室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法務局認為，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中的“販毒罪”及“吸毒罪”之刑罰均有所提高。該局認為刑罰方面的修改必須謹慎，應考慮多方面因素，且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在審議第 10/2016 號法案所作的第 4/V/2016 號意見書中也表明了類似觀點，並強調必須在譴責毒品犯罪與特區刑法原則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加重毒品犯罪刑罰而導致《刑法典》的整個刑罰體系出現明顯不協調。同時，法務局亦認為，考慮到第 10/2016 號法律生效距今僅三年，因此現階段特區政府暫未有再次修法之計劃。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毒品犯罪的情況，並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與建議，適時檢討有關法律。

就質詢第二點，除日常對社區、娛樂場所及周邊的巡查外，本澳警方亦不定期派員前往各出入境口岸及澳門國際機場巡邏並截查可疑人士與車輛，避免毒品流入本澳。同時，為應對利用容器藏毒的行為並貫徹科技強警的理念，警方已將可快速檢測出容器內是否含有毒品等受管制物質的檢測儀器投入使用。近年來粵港澳三地執法部門持續加強合作，積極交流情報，已建立聯查聯防聯控機制，並多次開展針對跨境毒品犯罪的聯合行動，除抓捕販毒者外，更進一步追查毒品來源及毒資去向，追蹤販毒集團上線人員及主腦，以遏止跨境毒品犯罪及瓦解販毒集團。透過上述機制與行動，警方已偵破多宗跨境販毒案件，如 2019 年 8 月，本澳與珠海警方緊密合作，成功搗破一跨境販毒集團並拘捕 7 名集團成員，檢獲冰毒、大麻及氫胺酮等多種毒品。打擊郵包販毒方面，三地警方及海關充分合作，共享情報，加強對可疑郵包聯查及聯控；此外，本澳警方還進一步加強了對本澳的速遞公司及網購代收公司的監管力度，以打擊利用速遞或代收業務偷運毒品的犯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就質詢第三點，根據社會工作局提供的資料，該局聯合其他相關部門每年舉辦多場針對中小學生及青少年的預防濫藥課程及社區講座，年均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超過 23,000 人；該局亦與高等教育局、教育暨青年局及各大專院校合作，透過訓練營、辯論比賽、講座等活動教育學生遠離毒品，本年參加的青少年共約 1,700 人次。2019 年 1 至 10 月，警方共開展了 51 次針對青少年的外展巡查及防罪宣傳工作，接觸了 5,356 名青少年；舉辦 8 場“毒品犯罪”講座及“認識《禁毒法》及毒品大麻”講座和 2 場“辨識毒品講解會”，共有 683 名青少年及 365 名家長及教職員參加。於 2016 年投入運作的本澳首間大型禁毒教育基地“健康生活教育園地”舉辦音樂演出、互動話劇等各類禁毒預防活動，年均接待人數約 7,000 人次。此外，上述部門與民間機構合作透過禁毒專題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等多媒體宣傳，將最新防治毒品資訊傳達給公眾。

關於強制戒毒問題，根據社會工作局及司法警察局所提供的資料，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4/III/2009 號意見書中曾明確指出，本澳對吸食毒品的處理方向應以教育為主、懲罰為輔，最終目的是使吸毒者戒除毒癮回歸社會，應優先考慮對他們的治療而非處罰。由於本澳沒有強制戒毒之場所，因而判處吸毒者徒刑且不獲緩刑實際上就等於使其於監獄內強制戒毒，但以往的個案中，被判處徒刑者出獄後復吸的可能性較大。因此，緩刑戒毒協作機制於 2009 年 12 月起開展，社會工作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2019 年 8 月，經由法院判決轉介接受戒毒治療的個案共 954 宗，目前已完成治療的共 479 人，可見上述措施對幫助吸毒者治療毒癮具有積極作用。倘若今後權限部門需要修改上述法律，保安當局將積極配合。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何浩瀚

2020 年 1 月 8 日